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郭南埔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有權於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及計劃規則之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此乃相等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之602,490,763股約1%股份。以下為該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港幣0.97元，指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97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紀錄於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7元；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0.01美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港幣 0.97 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承授人所授予之購股權無歸屬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  
首尾兩天）之10年期間內有效及可行  
使。

由於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承授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獲資料及確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